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项目全称：物流中心项目，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北路松园路段侧，属于个人投资项目，赵颖雄是本项目的投资人兼建设单位，其身份证号码为：440721197304097379。

项目联系人：阮华栋，联系方式：（固定电话0750-3885908、手机号码13725983978、无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GiNGXi@163.com）。

本单位/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物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/公司上报的物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/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/公司申请的物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/公司对《物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

定》(水利部令第5号,2017年12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(盖章/签字)  赵颖

日期:2023年9月18日